

N: 000053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34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我市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地字[2001]2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征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,将0.4023公顷菜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征用桓仁镇集体菜地0.4023公顷,作为实施规划的建设用地,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三、市、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省国土资源厅,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桓仁县土地局,国土资源部